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56/Add. 2)通过]

68/181.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在内其他相关文书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⁴ 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⁵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和决议，

知悉人权理事会在最近决议中重视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以及确保为其提供保护和促进其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2012年6月26日召开的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问题小组讨论会，

又知悉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所有年龄妇女以及参与维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所有人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⁰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常常由于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的困扰，包括结社自由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

严重关切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有可能遭到或正在遭到侵犯和侵害，包括其生命、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身心完整、隐私、个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以及见解和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受到蓄意侵犯和侵害，此外他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可能遭受包括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在内国家行为体以及诸如家庭亲属和社区有关人员等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性别暴力、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骚扰和辱骂，其名誉也可能在网上和网下受到攻击，

深为关切权力关系中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对妇女的地位和待遇有着直接影响，而且由于存在歧视性的做法以及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到纵容或造成涉及此类暴力行为做法长期存在的社会规范或模式，一些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或侵害，其所做工作被污名化，

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等针

⁶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⁷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而且此类侵犯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缺乏认识，所有这一切都加剧了性别歧视并使其制度化，

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都可能导致妇女人权维护者成为或容易成为暴力攻击的目标，他们很容易遭到多种形式、严重或交叉性质的歧视，

意识到针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实施的与信息技术有关的侵犯、侵害、歧视和暴力行为，例如实施在线骚扰、网上跟踪，侵犯隐私，检查和侵入电子邮件账户、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以便毁损其名誉和/或煽动对其实施其他侵犯和虐待，正日益引起关注，而且可构成有系统性别歧视的一种表现，需要在遵守人权情况下作出有效应对，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有助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代表其开展工作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对其工作进行妨碍、阻碍、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与《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严重关切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其工作并危害其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扼制利用立法条文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从事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范和制止，包括审查和视需要修正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优劣观念或男女角色成见的种种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从而消除那些构成暴力侵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行为基础并使之长久存在的有害心态、习俗、做法和性别成见，

重申增强妇女能力，使其实现自主和进步并提高其政治、社会、法律和经济地位，对于尊重所有人权，促成社会增长与繁荣以及建立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民主制度和所有生活领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欢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可借以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同时也促进在决策进程中的切实有效参与，包括在政治上平等参与，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颁布国家政策或立法，以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包括以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行动，

1. **促请**所有国家宣传、翻译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⁰ 包括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注意到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特别关注，¹¹

3.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并谴责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

4.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表示尤其关切**所有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都面临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并在努力为维护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观点；

6. **强烈重申**任何人均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维护妇女的所有各方面人权，并强调妇女人权维护者起着重要的作用，可帮助促进和保护人人有资格无任何区别地享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在对付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贫穷与歧视以及促进司法救助、民主、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宽容、人的尊严及发展权等方面，同时回顾，在行使这些权利的时候也必须承担《宣言》中确立的义务与责任；

7. **敦促**各国公开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法治和发展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将此作为确保其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公开谴责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¹¹ 见 A/68/262、A/67/292 和 A/HRC/16/44。

8. **促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可以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立法，在和平抗议活动场合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并为此确保没有任何人被过分使用或被滥施武力，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被强迫失踪，被滥用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或被威胁实施此种行为；

9. **又促请**各国恪尽职守，防止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侵害行为，包括采取具体步骤来防止针对面临特别风险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确保通过公平调查，迅速查处那些应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在网上实施的侵犯和侵害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包括应对性别暴力及威胁妇女人权维护者行为承担责任的人，以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0. **还促请**各国确保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此外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工作而不能享有普遍人权，包括为此确保所有涉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法规，均定义明确、可确定、不溯既往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

11. **着重指出**司法部门独立的基本原则，并强调必须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来制定程序保障措施，以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根据《宣言》从事的工作而遭到无端的刑事诉讼和处罚；

12. **又着重指出**妇女人权维护者有权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而且所有因其职业而可能影响他人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都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并遵守相关的国家和国际专业与职业行为或道德标准；

13. **强调指出**，在行使《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时，妇女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起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利而规定的限制；

14. **敦促**各国加强并执行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及促进妇女自主，并且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参加及全面参与社会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维护人权方面；

15. **邀请**社会所有部门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所做工作的合法性公开表示支持；

16. **促请**各国切实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 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 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 号决议，包括为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除其他外使其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种种障碍，很难获得司法救助，确保在解决冲突过程中把性暴力纳入停火协议所禁止的行为定义和停火监测规定，并把性暴力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以此作为有效保护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一个步骤；

17. **强烈促请**各国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在这方面提供适当保护；

18.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各条约机构，以及与区域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和联系；

19. **敦促**各国制定和实施能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和保护的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为近期和长期的保护提供充足资源，并确保采取灵活和及时的方式调集这些资源，以保证提供有效的人身保护和心理保护，同时也为其亲属包括子女提供保护措施，此外敦促各国考虑到许多妇女人权维护者是其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照顾者；

20. **强调**需要让妇女人权维护者参与制定与其自身保护相关的有效政策和方案，承认其独立性以及其对自身需求的特有了解，并强调需要建立和加强与妇女人权维护者协商和对话的机制，例如在公共行政部门内设立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比如为此可借助既有的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国家机制或者视情况而定的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制；

21. **敦促**各国颁布并执行能够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补救渠道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确保：

(a) 妇女人权维护者有效参与所有举措，包括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以确保追究侵犯和侵害行为的责任，同时也确保在杜绝再犯的保障措施中纳入消除日常生活中和各机构中性别暴力和性别侵害行为根源的内容；

(b)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人权维护者获得足够的综合支助服务，包括住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医疗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c) 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得到训练有素、配备齐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的照顾，并在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都与其协商；

(d) 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避开暴力环境，途径包括在其按照本决议发挥重要且合法的作用时，防止出现或再次出现这种暴力；

22. **又敦促**各国促进和支持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和监测，并鼓励为那些从事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体，例如为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资源；

23.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支持以文件方式记录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侵犯行为，并且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纳入性别层面，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24. **鼓励**区域保护机制促进实施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此外确保在人权维护者安全和保护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并且应对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安全需要；

25.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处理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问题，并推动《宣言》的有效执行；

26.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在其进行国别访问期间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为此就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13年12月18日
第70次全体会议